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朱桂龙

本人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桂龙，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报告共 78 项。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桂龙	10	10	6	0	1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提前获取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议案、财务报告、经营数据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预算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41 项。

本人会前通过认真阅读材料，听取经营层的相关报告熟悉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研究相关议

案，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参与的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2024年12月30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召开无管理层参与的沟通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现场听取汇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

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结合自身在企业管理、战略研究方面的专业积累，提出意见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本人履职，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与我保持经常性沟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度发布的 4 份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关注有关财务指标的说明，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分析水平。同时，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六年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自我评价。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控制评价方案》等，有力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审计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五）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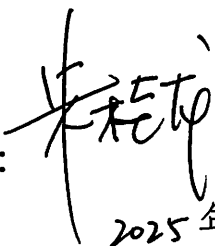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本人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各部门的良好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专业建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签名：
2025 年 4 月 7 日